

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外語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.06.1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外語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
107.10.18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
109.10.1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外語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9.12.17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
111.05.1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外語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1.07.07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文學院外語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辦理教師評審相關事項，依據本校各學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六至八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中心主任(兼召集人)。如中心主任由文學院院長兼任或代理者，當然委員(召集人)應另由本中心諮詢委員會議推選之，但院長得列席報告。如中心主任由專任助理教授擔任時，當然委員(召集人)由文學院院長擔任，但中心主任得列席報告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其代理主席之產生，由本會委員共推之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本中心諮詢委員會議自校內外選聘專長相近之專任教授擔任委員。已同時擔任院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者，不得再擔任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教師於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全時進修研究、出國講學或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，由候補委員遞補後不足時，另行推選委員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第三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約聘教師之評鑑、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
二、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

三、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，及有關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，由本會依本中心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審議通過後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本中心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另訂之。

教師之升等，由本會依本中心教師升等初審辦法審查通過後，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本中心教師升等初審辦法另訂之。

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，由本會依本中心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，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除教師法或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審議通過。

本會委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決議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(含當然委員、召集人)，對教授級之聘任、升等審議案，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，其他一般審議事項則不受限制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一、本人或其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，為當事人者。

二、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(學位論文指導教授)。

三、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，經本會決議應予迴避。

本會委員審議案件認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，得向本會申請迴避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舉其原因事實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。

前二項申請，由本會決議之；本會認為委員有應迴避之事由，而未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者，亦同。

本會委員擔任兩級教評會委員，對同一審議案，依迴避原則處理，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，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，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。

但該審議案須該委員說明者，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